

地球物理调查中心科普教育研学馆

改造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SH0710GCJC22-0083

采 购 人（盖单位章）：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东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磋商程序	1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3
七、质疑和投诉	24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九、适用法律	29
十、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一、评审办法	32
二、评审步骤	32
三、评审标准	34
（一）资格性审查表	34
（二）符合性审查表	34
（三）详细评审表	35
第五章 合同书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
一、磋商函	75
二、磋商一览表	77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1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2
八、资格证明文件	85
九、技术文件	8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9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十三、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地球物理调查中心科普教育研学馆改造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紫贞公园路1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8楼84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ZSH0710GCJC22-0083

2、采购计划备案号：/

3、项目名称：地球物理调查中心科普教育研学馆改造升级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95.88(万元)

6、最高限价：95.88(万元)

7、采购需求：

7.1 采购范围：本工程包含地球物理调查中心科普教育研学馆改造升级拆除墙体、增加钢结构、外立面装饰、周围地面硬化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2 质量要求：合格。

8、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2 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紫贞公园路1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8楼845室。

3、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格式见相关下载）；

3.2 加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文件领取表原件（格式见相关下载）；

3.3 文件领取人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等防控工作。文件领取人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紫贞公园路 1 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8 楼 842 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紫贞公园路 1 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8 楼 84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

地 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 516 号

联系方式：何先生 15971083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襄阳高新区紫贞公园路 1 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张工 18164007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164007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 516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5971083053
2.1.2	纪检监察部门	名称：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231620606/（0316）590950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襄阳高新区紫贞公园路 1 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8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164007516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东风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浮 30% 的标准收取，计取基数为本项目的成交金额，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东风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2. 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1	踏勘现场	■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5.1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6.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8.2	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8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4.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5.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纳税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备注：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有效期）	90_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文档（U 盘备份）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单位章。 2. 供应商在磋商时请另外准备“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入一个信封，做磋商记录用。 3.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9.3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	竞争性磋商会地点及时间	磋商会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依法组建。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6.1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29.1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方式，其报价组成为分项报价或下浮率。
33.3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35.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39.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39.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 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 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1	信用记录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41.1.3	其他说明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往前推算 3 年或 5 年，以此类推。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适用该条款，“☐”代表未选中不适用该条款。
41.1.4	磋商会要求	1. 供应商代表需携带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点，并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未携带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 供应商代表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等防控工作；供应商代表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1.1.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详见《襄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襄阳市中心支行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襄财采发[2022]4号）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管理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答疑会

5.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5.3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6. 分包

6.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书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8.2 供应商要求对本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5 澄清的内容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

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9.4 修改的内容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3.6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7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8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14. 备选方案

14.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联合体

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牵头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牵头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3)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部分需要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署（盖章）外，其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即可。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

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磋商函、磋商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磋商函、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并加盖单位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提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竞争性磋商会地点及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3.4 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活动，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24.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5. 资格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第一轮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

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包括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相关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6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6.7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三家供应商满足。

26.8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磋商文件修正

27.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7.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8. 第二轮磋商

28.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

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 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第四章。

30.2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 29.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 29.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

32.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3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发布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30.3 的规定执行。

35. 签订合同

3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送达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

疑，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回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

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9.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9.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大中型企业）、分包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9.3 对采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参与磋商的,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及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九、适用法律

40.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1、项目名称：地球物理调查中心科普教育研学馆改造升级项目

2、项目地点：襄阳市

3、项目概况：襄阳培训基地作为襄阳及周边地区重要的地质调查教学培训单位，具备良好地质科普教育资源和食宿学保障条件，对于服务人民群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具有重要意义。原钻探训考中心、地质标本室和钻探仿真模型室建设最长已有 10 年之久，设施设备落后陈旧，已无法满足单位转型建设和教学培训需求。改造原警通中队宿舍，建设汉江流域自然资源科普实践教育中心，2022 年主要完成楼房屋顶、内部结构和外立面装修等基础改造和部分展区的建设。

4、项目内容：本工程包含地球物理调查中心科普教育研学馆改造升级拆除墙体、增加钢结构、外立面装饰、周围地面硬化等。

5、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0 日历天。

6、质量目标：合格。

二、技术规范要求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

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进场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

2、采购人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才能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3、成交供应商施工资料需同步进行，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通知采购人验收，主材需征得采购人确认且检验合格方可采购，并且必须为国标合格产

品。

4、成交供应商须合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核，按需安排生产要素，非遇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

5、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议占 30 分，技术评议占 40 分，价格评议占 30 分。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二）商务评议（占 30 分）

磋商小组依据《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详细评审表》。

（三）技术评议（占 40 分）

磋商小组依据《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部分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详细评审表》。

（四）价格评议（占 30 分）

磋商小组依据《详细评审表》中的价格部分规定分值及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详见《详细评审表》。

评审价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价格。

（五）评审汇总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所有计算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最后报价（由低到高）、（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及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0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联合体（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采购需求响应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其他	无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 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类似业绩	20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平台的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项目登记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配置齐全，并具备相应岗位证或培训（考核）合格证的得5分。（提供五大员身份证、岗位证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服务承诺	5分	对本项目质量目标作出的承诺完整、合理的得3分，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进度目标作出的承诺完整、合理的得2分，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主要施工方法	8分	①无施工方案扣4分，施工阶段划分不科学不合理，扣2分； ②无施工程序扣4分，施工程序不科学不合理，扣2分。 本项满分8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分	①材料计划表中无计量单位的扣2分，材料计划表中计量单位不科学不合理的扣1分； ②材料计划无进场时间的扣2分，进场时间不科学不合理，扣1分。 本项满分4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①劳动力计划表所列工种不齐全，扣2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细标准
			②劳动力计划未标明各工种进退场交接时间的，扣2分； ③与进度计划不相匹配的扣2分。 本项满分6分，扣完为止。（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表的本项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①无安全管理目标的扣2分； ②无安全交底措施扣1分； ③无主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扣1分； ④无施工用电管理规定的扣1分； ⑤无防火管理规定及消防措施的扣1分； 本项满分6分，扣完为止。以上措施都有，但不科学不合理，扣3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①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扣1分； ②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扣1分； ③无施工用电搭设管理措施的扣1分； ④无防止环境污染措施扣1分； 本项满分4分，扣完为止。以上措施都有，但不科学不合理，扣2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12分	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明显与本工程不符的扣6分； ②施工组织设计重点部位、重要施工方案不详的扣3分； ③施工组织设计过于简单不能指导施工的扣3分。 本项满分12分，扣完为止。（没有施工组织设计的本项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30$ 注：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细标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合计	100 分		
备注：评分细则中缺陷指存在如下情况：“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及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内容，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具体实施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及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内容相违背），“匹配、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不匹配、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影响服务质量）。			

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第五章 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模板

建设管理单位：_____

施 工 单 位：_____

签 定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___

时 间：_年_月_日

时 间：_年_月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解

放军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湖北省、襄阳市有关规定（内容相矛盾或冲突时，适用要求层次高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设计、监理及承包人在中标后 5 日内会审结束，承包人进场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用于施工管理的有关报表及文件，如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为：进场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受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受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受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于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对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利因素已计入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施工队进场前3日内完成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外道路由承包人维护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的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不得外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单个子目的工程量量差、少算在该子目实际工程量超过 $\pm 5\%$ 或漏项影响达到工程实际总造价的 $\pm 2\%$ （承包人漏项、少量的除外），超出部分按实调整。施工期间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及政策性调整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施工过程中，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增加，非招标蓝图的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的，办理工程量签证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包括：（1）确定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工程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引起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施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中标后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地形地貌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施工要求清理到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纸质文件四套和电子光盘一份。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具体施工进度计划，汇总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到场时间，并在到场时间的前1个月内负有及时提醒和告知义务。否则，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六前向监理方提供周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上周未完工作及纠偏措施（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所报工期完工）、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清单、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清单、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

C. 承包人应遵守校区管理规定（进入营区的施工人员应政治可靠、无劣迹），办理人员和车辆出入营区的相关证件，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及要求，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察人员已发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中午十二点至下午两点半不得施工，夜间施工不得超过九点。承包人若违反上述规定，须向发包人缴纳2000元/次的违约金。

D.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F.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G.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达到标准化施工现场的要求。符合发包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工地现场如出现脏、乱、差现象，经监理检查要求整改仍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若超过三次上述情况，除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场地管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

H. 承包人应办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涉及环保、环卫、治安、校区管理的相关手续。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负责将搭建的临时设施拆除，并将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出校区，直至发包人通过验收，否则发包人要求第三方拆除、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I. 除地材外的所有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品牌、质量需监理和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提供样品被验；发包人指定价格进入报价的特殊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购买时需发包人认价、签证。若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与指定的不符、调换或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需支付与该批次材料、设备价款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按要求重新采购。

J.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若发现与指定的不符、调换或者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需支付与该批次材料、设备价款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按要求重新采购。

K. 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問題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设计单位出具解决方案。如因承包人不报告或者报告不及时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 包 人 对 项 目 经 理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常驻现场要求：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无正当理由连续48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证书交由发包人保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以不退还资质证书。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5万元的索赔。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发包人要求后 2 日内，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500 元/人次的金额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5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依法依规。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发包人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竣工，工程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提供方案评审、审查等技术支持、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保修阶段的监管及维修费用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选择专业承包人的建议权；（2）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

用功能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3）对工程设计和其他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合理化建议，若涉及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程序办理；（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书面报告发包人同意后，向承包人提出建议；（5）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6）具有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7）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具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字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签认权与否定权；（9）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向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10）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委托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职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

若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标准，扣除质量保证金，但并不减少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若通过鉴定，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通知停工，直至令其退场并更换施工队伍。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须将已完成的工程合格部分工程款的 20%补偿给续方，由发包人扣留后交付续方，不合格部分发包人不付工程款，而且没收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工期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以上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发

生任何人员机具事故，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③现场消火栓及其它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④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必须佩带安全帽，在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准赤膊、穿拖鞋、短裤，要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⑤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提出的其它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武汉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②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在施工现场抽烟；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根据具体情况做好防护，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②安全文明、施工主要人员、工程概况、安全守则等要挂牌上墙。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会审及交底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完善修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由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 日内确认完毕，并交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 3 日内予以确认。若有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3 日内完成，进行最终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由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 日内确认完毕，并交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 3 日内予以确认。若有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3 日内完成，进行最终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提供水准点，并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因保护不善或蓄意破坏造成水准点、控制点被破坏或遗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延误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天气大于 5 天、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5 天；

(3)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设计变更；②补充协议；③发包人、监理均认可的现场签证；

10.3 变更程序

（1）在施工期间，属技术类变更的项目，承包人不得私自与设计单位联系，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书面提出，经发包人协调设计单位审定后，由发包人书面下达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通知单及变更图。

（2）在施工期间，属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项目，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商设计单位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及变更图，发包人书面下达。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变更图后 2 天内编制好变更预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 2 天内完成审核，交发包人按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造价变更或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目的，套相同子目；无相同子目但有相近子目的，套相近子目（优惠比率同等下浮）；无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后，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

情况商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日内完成并上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后的建议，在 2 日内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发包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指定价格进入报价的特殊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购买时需发包人认价、签证。若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与指定的不符、调换或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需支付与该批次材料、设备价款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按要求重新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列金额，投标人应计入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如由中标人施工，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以外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及政策性调整。

工程量风险范围：承包人漏项、少量的；投标过程中未提出且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单个子目的工程量量差、少算在该子目实际工程量±5%以内（含）或影响造价达到工程实际总造价的±2%以内（含）的（承包人漏项、少量的除外）。施工过程中，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增加，非招标蓝图的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的，办理工程量签证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入报价，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少量、漏项，且单个子目的量差超出该子目实际工程量的±5%或漏项造价达到工程实际总造价的2%以上的（投标人漏项、少量的除外），超出部分按实调整。施工期间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及政策性调整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招标人商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送监理，由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周六前向监理方提供周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上周未完工作及纠偏措施（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所报工期完工）、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清单、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清单、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的工程进度款；

(2)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7%。（按期完成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终审结束，总付款达工程总造价的 97%；

(4) 工程总造价的 3%，在工程和承包人所提供材料、设备无质量缺陷且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质保期（两年）满后 14 天内付 3%（扣除发\\包人自行修缮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后 5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的付款申请后 3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和要求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若有，试车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个日历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全部清理完施工现场的垃圾，完成场地的回填工作，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日后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四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包括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含电子版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须发包人初审后送审计单位终审，每级审计的审核时间一般需 30 日左右，核对和结束时间需根据被审核单位的认可进度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约定复核时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总造价的 3%，在工程和承包人所提供材料、设备无质量缺陷且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质保期（两年）满后 14 天内付 3%（扣除发包人自行修缮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修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乙方在项目验收前支付项目合同价格的 3%至甲方专款账户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由甲方退还乙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且不少于 2 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

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商定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的工期延误；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④承包人上报结算存在严重虚报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未按（少于）投标计划投入人员、施工机械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②材料在使用前做试验及试块的测试，按规定程序送发包人指定的实验室。若材料检验合格，则检验试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反之若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不符合发包人和业主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④承包人污染、损坏营区内道路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⑤竣工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结算审核的核减率在 8%（含 8%）之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过总价 8%，超出部分所支出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承包人拖欠与本工程有关工人的工资及材料款，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拨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费。工程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保管；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其它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3 日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目录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资格审查导航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及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0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联合体（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详细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细标准	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业绩	20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平台的中公示截图及网址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项目登记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配置齐全，并具备相应岗位证或培训（考核）合格证的得5分。（提供五大员身份证、岗位证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服务承诺	5分	对本项目质量目标作出的承诺完整、合理的得3分，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进度目标作出的承诺完整、合理的得2分，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主要施工方法	8分	①无施工方案扣4分，施工阶段划分不科学不合理，扣2分； ②无施工程序扣4分，施工程序不科学不合理，扣2分。 本项满分8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分	①材料计划表中无计量单位的扣2分，材料计划表中计量单位不科学不合理的扣1分； ②材料计划无进场时间的扣2分，进场时间不科学不合理，扣1分。 本项满分4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①劳动力计划表所列工种不齐全，扣2分； ②劳动力计划未标明各工种进退场交接时间的，	

			扣2分； ③与进度计划不相匹配的扣2分。 本项满分6分，扣完为止。（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表的本项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①无安全管理目标的扣2分； ②无安全交底措施扣1分； ③无主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扣1分； ④无施工用电管理规定的扣1分； ⑤无防火管理规定及消防措施的扣1分； 本项满分6分，扣完为止。以上措施都有，但不科学不合理，扣3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①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扣1分； ②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扣1分； ③无施工用电搭设管理措施的扣1分； ④无防止环境污染措施扣1分； 本项满分4分，扣完为止。以上措施都有，但不科学不合理，扣2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12分	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明显与本工程不符的扣6分； ②施工组织设计重点部位、重要施工方案不详的扣3分； ③施工组织设计过于简单不能指导施工的扣3分。 本项满分12分，扣完为止。（没有施工组织设计的本项不得分）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承诺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据此函，我方宣布声明如下：

1. 所附磋商一览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准备一份与磋商函（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清晰可见）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清晰可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牵头人名称）为牵头人进行磋商。
2. 在本项目采购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相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初/中/高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	...											
3												
4												
5												
6												
7												
...												

（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除提供评审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按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人员。除提供评审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主要业绩须按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八、资格证明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附表：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4.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技术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表作出详细描述，格式、内容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十三、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格式自拟)